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建國

訴訟代理人　蔡政穎律師

　　蔡明宛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鐵道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勝園

訴訟代理人　余振國律師

　　黃祈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胡湘麟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之被告法定代理人「胡湘麟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伍勝園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佩珊